

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议政策变更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(1) 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；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；“应收利息”和“应收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收款”列示；“应付利息”和“应付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付款”列示；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并入“固定资产”列示；“工程物资”并入“在建工程”列示；“专项应付款”并入“长期应付款”列示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，本期金额为 1,210,347.16 元，上期金额 1,329,843.92 元； 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，本期金额为 61,669,600.94 元，上期金额为 63,641,471.41 元； 其他科目本期及上期均无影响。
(2)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单独列示；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“其中：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调减“管理费用”本期金额 27,533,079.32 元，上期金额 25,014,057.75 元，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。
(3)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“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“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”本期金额 0.00 元，上期金额 0.00 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。

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、2018 年 1-12 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无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而做出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6 日

